



興 達

#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00港仙。		
3A. (i) 重選劉錦蘭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魯光明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吳興華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許春華女士為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署<sup>(註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視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旁「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